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合资购买 Energy Emerger Ltd.  
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71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目录

|                                |    |
|--------------------------------|----|
| 声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3  |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 3  |
| 二、评估目的 .....                   | 5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5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5  |
| 五、评估基准日 .....                  | 5  |
| 六、评估依据 .....                   | 5  |
| 七、评估方法 .....                   | 6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7  |
| 九、评估假设 .....                   | 8  |
| 十、评估结论 .....                   | 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8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9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10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12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合资购买 Energy Emerger Ltd.  
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717 号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资购买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资购买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资购买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钻井平台于2014-4-15开工建设，2017年12月29日完工，现仍停放在钻井平台的制造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现状技术状态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委估钻井平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在现状技术状态前提下的评估价值结论为**149,600.00万元**。委估钻井平台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拟合资购买 Energy Emerger Ltd.  
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717 号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资购买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于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 Energy Emerger Ltd.，资产报告的使用者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名称：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008969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0 号 1 号 A416 室

法定代表人：周锦明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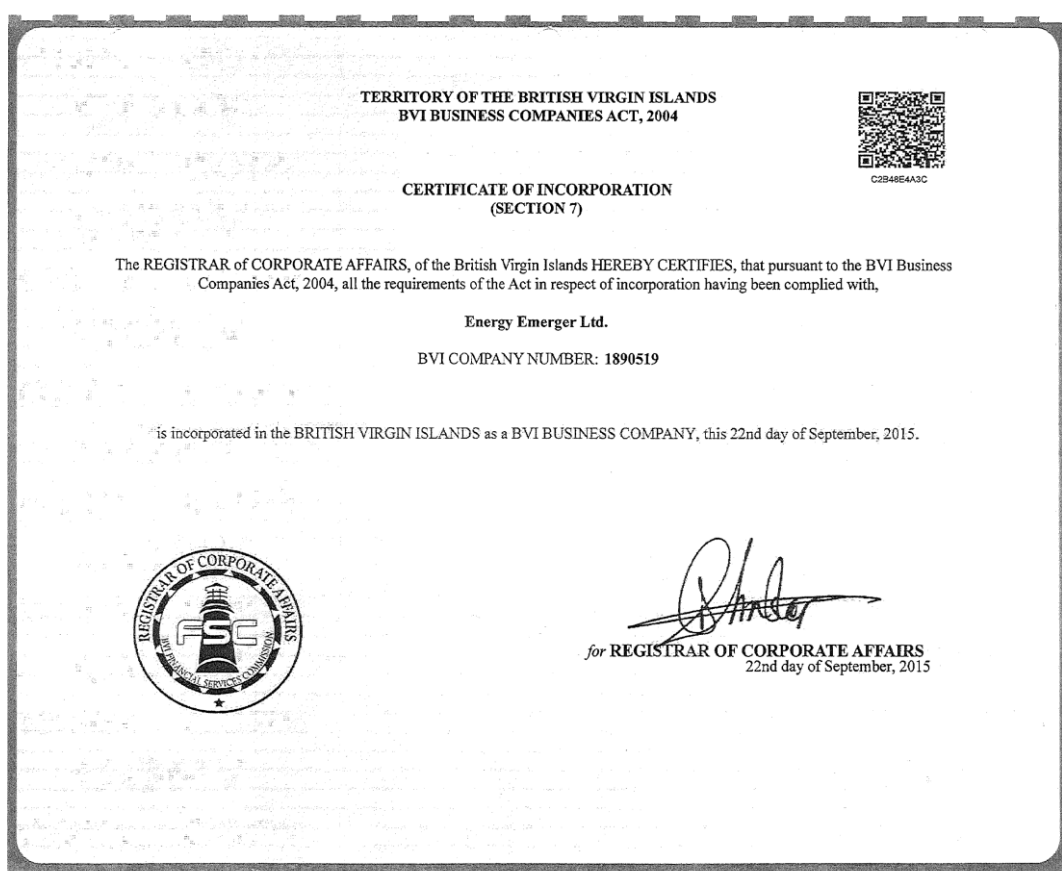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提高原油采收率新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活动。）

公司简介：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地球物理数据处理与地质、地震解释为主，集石油区块评价、油藏描述、钻完井服务、智能化油田管理及石油勘探开发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可为油田客户提供多种一体化服务。目前已成功储备包括中国渤海05/31区块、渤海09/17区块、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 22/04 区块在内的4个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区块。

## 2.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3.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交易关系。

##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单位、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资购买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资购买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Energy Emerger Ltd.CJ46自升式钻井平台。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资产现技术状态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技术状态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仍按其现技术状态存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技术条件变化。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实现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取价依据

1. CJ46 平台项目成本测算汇总与报价
2. 评估人员调查、搜集的资产价格资料；
3.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 （四）其他依据

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对象为海上作业自升式钻井平台，目前在市场还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对象尚未下水生产。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适宜收益法评估。

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对象可获取成本法的资料，可以获取其重置全价，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成本法。

### （二）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确定：

钻井平台的重置全价包括平台建造成本、平台组成设备、平台建造专用费、建造利润、资金成本等组成。根据历史资料和基准日相关价格信息分别进行取定。本次委估钻井平台重置全价计算表如下：

CJ46 平台（H1378）项目重置全价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                      | 造价               |
|-----|-------------------------|------------------|
| 1   | 船体制造成本                  | 204,135,888.91   |
| 1-1 | 原材料                     | 14,823,269.91    |
|     | 国内材料                    | 11,922,377.05    |
|     | 进口材料                    | 2,900,892.86     |
| 1-2 | 外购配套设备                  | 129,625,279.66   |
|     | 国内设备                    | 6,605,934.43     |
|     | 国外设备                    | 123,019,345.24   |
| 1-3 | 人工费                     | 43,400,000.00    |
| 1-4 | 专用费                     | 14,142,913.11    |
| 1-5 | 不可预见费                   | 2,144,426.23     |
| 2   | 设备费                     | 14,950.34        |
| 小计  | (1+2)                   | 204,150,839.26   |
| 3   | 基准日（2019-3-31）汇率        | 6.7263           |
| 4   | 折合人民币                   | 1,373,179,790.10 |
| 5   | 资本化利息（合理工期 2.5 年，4.75%） | 81,532,550.04    |
| 6   | 利润（3%）                  | 41,195,393.70    |
| 7   | 合计（取整）                  | 1,496,000,000.00 |

#### 2. 成新率的确定：

委估钻井平台尚未交付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钻井平台由 ABS 船级社负责保养，保持 COC 证书的有效期，因此按成新率按 100%确认。

因此，评估值为人民币：1,496,000,000.00 元。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在委托人与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平台的结构形式、技术状态、维护情况、完好状况进行现场勘查。

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钻井平台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核实确认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二）产权持有单位、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钻井平台建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申报为准，未考虑委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假设钻井平台以目前的技术状态存在。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委估钻井平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现状技术状态前提下的评估价值结论为 **149,600.00 万元**。委估钻井平台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资购买Energy Emerger Ltd.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_\_\_\_\_

资产评估师：于勤勤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船舶国籍证书

附件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及产权持有单位登记证

附件五：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